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訂定之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自公布施行後，執行尚稱順遂。鑑於國防部已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發布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明定軍事上及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之種類、範圍及等級，現行辦法涉及機密等級之認定標準所援引之軍機種類範圍準則已配合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之廢止而廢止；又恐涉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範「機密」等級以上之採購標的，一併納入本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另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之台澎防衛作戰國軍戰備規定，將戰備階段之劃分由經常、警戒、戰鬥三階段修訂為經常、應急兩階段，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一、 配合軍機種類範圍準則之廢止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之發布施行，修正機密等級之劃分依據。另配合台澎防衛作戰國軍戰備規定之修正，修訂戰備階段。（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